JAN05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0738182 日期：2026年1月5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特殊才能）

申请人是一名艺术史教授和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特殊才能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特殊才能、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一次性成就，或证明她满足该移民类别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在本次上诉中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特殊才能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特殊才能，该才能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特殊才能领域工作；以及

(iii) 该外国人的入境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特殊才能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规定于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其领域内持续的赞誉和对成就的认可。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会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5th Cir. 2022)；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标准，即评判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以及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学术文章。参见8 C.F.R. § 204.5(h)(3)(iv)和(vi)。经进一步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还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已发表材料标准。因此，我们将继续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B. 最终实质审查

鉴于条例的结构以及Kazarian案所述的两步分析，仅满足三项证据标准本身并不自动或推定地确立资格。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1 证明其属于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因此，我们分析个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从事领域内具有特殊才能。参见本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2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证据的整体情况足以证明她“ 是一位杰出的艺术学者，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的最顶端，并具有持续的国家

1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A)(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 持续 ”（sustain）的定义是“ 支持或维持，尤其是长期地……在长时间内坚持（努力） ”）。
2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同上，F.2(B)(2)（指出USCIS官员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应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该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

或国际赞誉。”她指出其在专业期刊上撰写了学术文章、担任评判或评审小组成员以评估该领域他人的工作、有关其工作的媒体报道、其对雇主的领导或关键作用，以及同事讨论其原创学术贡献的支持信。下文，我们将基于提交给SCOPS的文件，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评估证据的整体情况。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04年获得[已隐去]的历史学学士学位，并于2010年获得[已隐去]的东亚研究博士学位。获得博士学位后，她在[已隐去]担任教师和研究人员。申请人教授过中国艺术史、东亚艺术与考古学导论、东亚宗教艺术、中国丧葬艺术研究以及中国绘画史专题等课程。在[已隐去]，她目前担任[已隐去]的研究员，并担任[已隐去]的副院长。2025年2月，申请人受邀“作为访问学者在[已隐去]进行研究，时间为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3

关于已发表材料，申请人提供了有关她的文章（[已隐去]2024）、[已隐去]（同上，[已隐去]2023）以及[已隐去]（[已隐去]2023）。虽然申请人提供了世界新闻出版商协会的数据，表明[已隐去]是一种主要媒体形式，但有关[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信息来自其出版商。参见Victorov v. Barr, No. CV 19-6948-GW-JPRX, 2020 WL 3213788, at *8 (C.D. Cal. Apr. 9, 2020)（认定来自网站自我宣传的材料并非特别可靠的证据）。另参见Braga v. Poulos, No. CV 06-5105 SJO FMOX, 2007 WL 9229758, at *7 (C.D. Cal. July 6, 2007), aff'd, 317 F. App'x 680 (9th Cir. 2009)（认定杂志封面上的自我陈述不足以显示出版物的地位或声望）。
申请人还提交了材料，表明她曾参加[已隐去]播客（2024）。此外，她提交了一篇[已隐去]的文章，称该[已隐去]播客“在[已隐去]拥有超过590,000名订阅者，成为中国播客领域最大的品牌播客节目”，但她未提供其他中文播客的比较统计数据，以表明她所参加的那个播客代表一种主要媒体形式。4 参见Branski v. Seng, No. 24-CV-360, 2024 WL 4678939, at *5 (E.D. Wis. Nov. 4, 2024)（指出未能提供发行量数据的背景会使评估其重要性变得困难）。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她从2023年11月至2024年8月所获得的有限新闻报道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本法第203(b)(1)(A)条。她也未能表明其整体媒体报道如何表明其成功程度符合属于已上升至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参见8 C.F.R. § 204.5(h)(2)。因此，

13 邀请函[已隐去]进一步指出：“我们理解您将继续在[已隐去]担任教授，从事[已隐去]以外的有偿工作……”申请人未能证明[已隐去]是[已隐去]的一部分，而非一个独立组织。
4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同上，F.2(B)(1)（指出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的已发表材料证据应确立其“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率”）。

申请人未能证明，关于她及其活动的有限媒体报道，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工作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1990年9月19日）。实施该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法规的评注规定，“ 国会意图为特殊才能外国人设定非常高的标准，这一点在本法规中体现为要求申请人提交比 ”较低类别“ 所要求的更为广泛的文件 ”。56 Fed. Reg. 30703, 30704（1991年7月5日）。申请人极少的媒体曝光不符合这一非常高的标准。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at 386-87（指出狭窄的定义反映了特殊才能标准的严格性）。申请人未能表明，她自2023年11月以来所获得的媒体报道的数量、持续时间和类型，证明了她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使她跻身于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

关于申请人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所提供的服务，有必要评估其经验的重要性，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该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特殊才能。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21-22。5 参与同行评审过程并不自动表明个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在此，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她在2016年至2024年间为其领域的三个不同期刊完成了四篇稿件评审。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显示，她分别为《中国书画研究集刊》（Collection Journal of Chinese Calligraphy and Painting Research）（2023年）和《台大美术史研究集刊》（Taida Journal of Art History）（2016年）各评审了一篇稿件。此外，作为《艺术研究与批评》（Art Studies and Criticism）的编辑委员会成员，申请人评审了提交给该期刊发表的两篇论文（2023年和2024年）。6

关于《艺术研究与批评》，申请人提供的信息表明，其评审人适用以下要求：“ 他们与作者不存在利益冲突，包括如果他们在过去五年内曾共同发表 ”；“ 他们拥有博士学位 ”；“ [t]hey必须在所提交论文的领域有近期发表 ”；以及“ 他们最近未被邀请为任何Frontier Scientific Publishing评审稿件。 ”然而，这一信息并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邀请她担任同行评审人的特定期刊将这些邀请保留给具有“ 精英声誉 ”的人，或保留给那些在该领域享有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符的地位的人。这一背景是相关的，因为为根据主题专业知识选择同行评审人的期刊评审稿件，不会为申请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在某一领域拥有专业知识，其门槛远低于享有该领域最顶端的持续赞誉。

申请人还提交了文件，表明她被邀请为《中国文学与文化杂志》（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Culture）（2018年）评审一篇论文，并为《大学艺术协会评论》（College Art

5 另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规定第二步要求USCIS评估该人的评判参与情况，以确定其是否表明该人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那一小部分人）。
6 记录中还包括一封2025年5月来自J-R-博士（_____大学教授）的信函，称申请人评估了提交给《东亚视觉文化研究》（Studies in East Asian Visual Cultures）的稿件，但该信函未指明她评审的稿件（包括其标题、作者及她评审的日期）。此外，J-R-博士2025年5月的信函未包含来自_____的信笺抬头或J-R-博士的联系信息（如地址、电子邮件或电话号码）。

协会评审 c=J 2016），但她未提供证据证明她完成了其中任何一项评审。
此外，尽管她收到了担任《University of Tokyo Studies on Asia Series》国际顾问委员会成员的额外邀请（12021）以及担任《The Visual Culture of Mid-Imperial China》客座编辑的邀请（I2021），但她未提供证据证明她以任一身份参与评审他人的工作。申请人主张，邀请她担任同行评审的期刊是“ 其所在领域的顶级期刊 ”，但她未提供期刊比较指标以支持该主张。她也未证明其偶尔受邀作为评审参与能够表明或有助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此外，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显示，她曾担任_____培训项目候选人面试小组的成员（2019年），但她未表明她在该小组的活动在多大程度上要求、反映或促成了她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申请人也未证明她的评判经验与其领域其他人相比如何，以表明进行培训候选人面试的重要性，或提供有关她参与情况的其他背景。参见 Hamal v. United State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21-5160, 2023 WL 1156801, at *2（D.C. Cir. Jan. 31, 2023）（认定申请人未为其评判经验及对其工作的回应提供所需背景）。

因此，尽管记录显示申请人自获得博士学位以来偶尔评估他人的工作，但并未表明这些同行评审活动和培训候选人面试的履行如何使她高于该领域的大多数其他人。同样，记录也未表明申请人所从事的此类评判是保留给最杰出和公认的教授和研究人员的机遇，而非学术共同体活跃成员所应提供的服务。最后，记录中的证据未表明申请人因其作为同行评审人或面试官的服务而获得任何独立的赞誉或认可。在没有此证据或其他证据将她与该领域其他人区分开来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她的评判经验如何有助于确立她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如何使她跻身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 8 C.F.R. § 204.5(h)(2)；另参见 Bhanu v. Garland, No. 22-103, 2023 WL 6119357, at *9（E.D. Pa. Sept. 18, 2023）（维持USCIS考虑申请人是否记录了使其区别于其领域其他人的评判活动的相关性，例如相对于其他人完成大量评审请求的一致历史、在著名期刊或出版物担任编辑职位、或为知名会议主持技术委员会的证据）。

同样，原创作品的作者身份和发表并不自动使个人处于其领域的顶端。申请人声称她属于其领域的顶尖学者，因为她的作品已在专业出版物上发表，并且其他人以高频率引用了她的三篇文章。她提交了她撰写的文章，发表于

申请人还从其出版商处提供了关于其中几个期刊的信息。高排名或影响因子反映的是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而非任何

个别研究人员的影响力。取决于期刊的认可程度（如记录中的证据所示），在特别高排名的期刊上发表可能伴随着更高水平的声望或赞誉。7 然而，仅在高影响因子期刊上发表并不表明个别研究人员已获得与国家级或国际赞誉相符的广泛认可。申请人未提供充分支持以表明在上述期刊上发表是只有该领域顶端人士才能取得的成就，或该成就自动将研究人员提升至该水平。例如，来自_____大学教授J-R-博士的推荐信称，申请人在_____的工作“ 显著增强了我们对中国人创造重大艺术作品的极其重要且不寻常方式的理解 ”。但申请人对该领域知识池的贡献并非问题所在；相反，她必须证明该书作品的出版如何表明她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由于撰写学术文章通常是学术界教授和研究人员的固有工作，引用历史或个人文章影响力的其他证据可以作为确定其在领域内所获认可及此类认可是否持续的指标。根据 Kazarian, 596 F.3d at 1122，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进行此类分析是适当的。在此，申请人强调，根据指标和统计数据，对其作品的个人和集体引用表明她已因其学术成就获得所需认可。

关于申请人的整体引用记录，她提供了CNKI.net上三篇文章的引用报告，分别获得29次、28次和10次引用。然而，记录并未确定其中有多少是自引。她两篇被引最频繁文章的CNKI.net报告表明，其引用频率“ 在考古学领域排名前5%…… ”。她其余文章的报告称，其引用频率在“ 中国古代史临城领域排名前5%…… ”。虽然CNKI.net报告表明申请人三篇单篇文章的引用率远高于该领域其他文章，但仅三篇论文的比较排名不足以证明她被认可为其领域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学者之一。此外，引用频率本质上是定量的，并不揭示引用的原因，这涉及定性分析。换言之，较高的引用数可能表明该领域其他人注意到了申请人的工作，但并不能确认她的工作以显著方式影响或推进了该领域，从而使她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

总体而言，申请人未能证明对其已发表研究的引用所显示的认可程度，与处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学者之一相符。参见8 C.F.R. § 204.5(h)(2)。该法条要求“ 大量文件 ”证明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在此，申请人在很大程度上依赖CNKI.net的指标和数据，以数学方式将自己置于该领域顶尖。然而，记录并未

7 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B)(2)。

充分证明所提供指标和比较数据的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且缺乏关于其持续赞誉的其他有说服力的证据。8 关于她在[已隐去]的职务，记录表明她曾担任[已隐去]的研究员以及[已隐去]的副院长。虽然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已隐去]的一般信息，但她未提供证据显示[已隐去]或[已隐去]的杰出声誉。在没有进一步证据显示这些机构声誉的情况下，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在[已隐去]和[已隐去]的职位表明她在该领域具有崇高地位，或以其他方式证明她在其领域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最后，我们认可申请人提供了推荐信，赞扬她作为教授和研究员的才华、技能和能力。9 此类信件有助于解释申请人对该领域贡献的性质和影响。然而，尽管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并非没有分量，推荐信应以具体措辞解释作者为何认为申请人符合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并应有充分的佐证文件证据支持，以证明申请人被认可为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学者之一，并且她因其成就获得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B)(3)（讨论支持信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的证据价值）。

X-B-，一位中国艺术家和麦克阿瑟奖学金获得者，将申请人描述为“ 一位在理解中国古代美术和文化考古方面成就卓著、国际知名的学者 ”，概述了申请人的一些项目，并得出结论她“ 是其努力领域最杰出的学者之一 ”。此外，C-L-博士，[已隐去]的教授，断言申请人是“ 一位对古董艺术热情无与伦比的声望卓著的学者 ”。C-L-博士将申请人归功于发展了“ 一种通过比较18世纪中国和欧洲丧葬艺术文化来弥合历史视角的艺术理论 ”。同样，D-S-博士，[已隐去]的教授，指出申请人“ 通过提供仪式与艺术、技术与图像以及视觉文化与文学等新视角，在中国丧葬艺术领域取得了巨大成就 ”。这些信件主要概述申请人工作的各个方面，赞扬她作为学者的技能和贡献，但并未说明她的具体成就是否在其领域得到广泛认可，或以其他方式证明她获得了该类别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

我们认可X-B-在其信中称申请人为“ 国际知名学者 ”，以及N-J-，一位中国艺术家，将申请人描述为“ 一位非凡的女性学者 ”。然而，仅重复与该类别相关的法条和法规语言，或对申请人及其

8 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B)(2)（指出“ 取决于申请人所提供的领域和比较数据 ”，证明总引用率相对于他人较高的证据“ 可能表明一个人的整体崇高地位 ”）。
9 虽然我们讨论了这些信件中的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

成就作出笼统和宽泛陈述的信件通常不具有说服力。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B)(3)。

总体而言，虽然这些信件证明申请人的技能和成就，但在综合考虑全部证据时，它们并未确立她的杰出能力。这些信件既未声称，其内容也未表明，申请人获得了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吸引了使她处于其领域最顶尖水平的关注。参见Jafarov v. USCI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9（认定证言信不足以确立其在领域中的相对地位，且未将其与他人比较）。作者未提供充分信息和解释，以表明申请人被整个领域而非少数受邀者视为处于上层梯队，或她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范围的认可，与处于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学者之一相符。Mishra v. Richardson, No. 1:20-cv-991 (LMB/TCB), 2021 WL 1566071, at *3 (E.D. Va. Apr. 20, 2021)（认定原告的信件均未指向其成就的大量文件证据，以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尽管这些信件强调了申请人的工作，但它们并未反映其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获得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Bodhankar v. USCIS, No. 1:19-CV-706 (MAD/CFH), 2020 WL 777211, at *5 (N.D.N.Y. Feb. 18, 2020)（认定提交的信件未能证明原告的贡献导致了显著赞誉）。

整体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并未确立申请人获得所寻求福利的资格。10 在此，申请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那些正朝着顶尖迈进的人。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结论认为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人士类别的法定标准）；Amin v. Mayorkas, 24 F.4th at 394（指出杰出能力是如此精英级别的成就）；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1 (D. Neb. Mar. 10, 2025)（指出EB-1签证旨在仅提供给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相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与其媒体报道、学术文章、引用率、同行评审服务以及在[已隐去]的工作相关的证据反映，她因其贡献和专业知识在该领域获得了一些认可，但不足以证明她在提交时满足了该类别的要求。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更有成就的人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类别，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她处于其领域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学者之一。参见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确立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

10 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B)(2)（规定某些证据本身更具分量，而其他证据在与其他证据一起审视时更具说服力）。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原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